|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0881 |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 公告编号：2024-073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盛国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405,517,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1,071,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3人，代表股份134,446,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3人，代表股份15,53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5,53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8％。

3.公司董事盛国福、何祖元、牟文君、慕长坤、独立董事孙光国、康晓岳，监事郑广平、夏青，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成越、陈含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37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4％；反对3,587,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6％；弃权559,4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86,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039％；反对3,587,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47％；弃权559,4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成越、陈含章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